

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6〕18号

---

#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长寿菩提古镇文化旅游区景区 门票价格的批复

重庆长寿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核定长寿菩提古镇文化旅游区景区门票收费价格的请示》（长寿古镇文〔2016〕2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四4号）、国家计委《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2303号）、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计委（浏

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)的具体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渝价〔2000〕873号)等有关规定,经成本审查,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:

一、重庆长寿菩提古镇文化旅游区景区门票价格按35元/人·次收取。

二、请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2〕283号)要求,对6周岁(含6周岁)以下或身高1.2米(含1.2米)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;对6周岁(不含6周岁)-18周岁(含18周岁)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优惠。同时,落实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门票优惠政策。

三、请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票价优惠政策、价格监督举报电话(12358)等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7月11日

---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